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鄭凱威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關 係 人

即 第三人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法定代理人 王明源

代 理 人 陳紹倫律師

複 代理人 溫君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6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96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

01 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
02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
03 3條、第12條前段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
04 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
05 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
06 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
08 之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
09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
10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11 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亦有
12 明定。查異議人即執行債權人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
13 高雄地院）民國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336號假扣押裁定，聲
14 請就相對人即執行債務人慶陽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5 慶陽公司）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即本院民事執行處）
16 查封慶陽公司猶未興建完成之工作物（下稱系爭工作物），
17 並指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下稱海科館）擔任系爭工作物
18 之保管人；後海科館認保管費與風險過高而予辭任，本院
19 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乃改命異議人擔任系爭工作物之
20 保管人；惟司事官通知異議人兩度到場，異議人均不願擔任
21 系爭工作物之保管人，司事官遂於114年12月19日，以106年
22 度司執全助字196號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
23 款規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工作物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系
24 爭處分）。而異議人於114年12月23日收受系爭處分（參見
25 執行卷附送達證書），並於114年12月30日具狀異議，故本
26 件異議顯然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27 二、異議意旨略以：

28 異議人乃「金融機構」，專業強項並「非」營建工程或物業
29 管理，因系爭工作物乃「迄未完成的鋼筋混凝土建築」（即
30 俗稱之爛尾樓），異議人並無「維護爛尾樓結構或確保工
31 安」之能力，是司事官責令異議人負保管之責，無疑「強人

01 所難」而有偏失；況系爭地上物坐落於海科館所管理之國有
02 土地，海科館所斥資維護之「鐵皮圍籬、迴廊雨遮」（下稱
03 系爭設施），亦係海科館為其宣傳利益之所設（作為大型廣
04 告牆使用；非因本件執行所設），尤以海科館之辦公處所距
05 離現場僅止30公尺，故海科館客觀上乃本件最為適合的保管
06 人。然而司事官不僅未辨上情，旋准海科館之推諉辭任，尤
07 於異議人欠缺保管能力之前提下，祇因異議人難以履行，即
08 駁回異議人之執行聲請，是系爭處分已然嚴重侵害異議人之
09 債權且非公允，故此具狀異議，求予廢棄系爭處分等語。

10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11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12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
13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
14 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
15 規定所稱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
16 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
17 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
18 果（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19 債權人倘經執行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該必要行為，
20 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
21 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始得依前開規定，駁
22 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所謂無正當理由，須視個案情形與
23 債務人所提之事由，綜合判斷是否可期待債權人為該一定必
24 要行為。

25 四、經查：

26 (一)異議人前執高雄地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336號假扣押裁
27 定，聲請就相對人慶陽公司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乃查封系
28 爭工作物並指定由海科館擔任保管人；後海科館認其保管費
29 與風險過高而予辭任，司事官遂改命債權人即異議人擔任
30 系爭工作物之保管人，並定於114年11月3日、12月18日到場
31 點交，然而異議人兩度到場均稱「不願任保管人」，司事官

01 遂於114年12月19日，以系爭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工作物
02 之強制執行聲請。此上過程，悉經本院職權審閱執行案卷無
03 訛。

04 (二)承前，執行法院雖可將標的物交由債權人負責保管，然強制
05 執行程序中之保管人選任，應斟酌標的物之性質、保管之難
06 易度以及保管人之適任性；本件標的物即系爭工作物乃迄未
07 完成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爛尾樓），是其保管責任尤重「防
08 止倒塌（避免結構危險）、排除雜亂（避免環境髒亂）與加
09 強封閉（封鎖工地）」，債權人即異議人雖有一定之協力義
10 務，然異議人乃「金融機構」，其營業項目與專業能力，均
11 與「建築工程或工地安全之維護管理」無關，故司事官責令
12 「未備建築專業與物理管理能力」之異議人承擔本件「爛尾
13 樓」之看守責任，不僅欠缺客觀上之期待可能，亦有徒增工
14 安風險之疑慮，是就本件情形而言，異議人原「非」具有保
15 管能力之適任人選，異議人考量「執行標的之特殊危險性」
16 及其「專業能力之欠缺」，遂向執行法院陳明其「無意願擔
17 任保管人」乙情，原係無可厚非，而與「怠於作為或惡意拖
18 延」迥不相牟。

19 (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為一定行為，須以該行為乃「債權人力所
20 能及」為其前提，然而「系爭工作物之保管」乙職，已逾異
21 議人之能力範圍，故異議人未能配合接手管理，客觀上「具
22 有正當理由」；況本件執行程序雖因「海科館辭任」以及
23 「異議人未配合接手」而遇阻滯，然執行法院亦非不得命異
24 議人「墊付保管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59條職權選任「具
25 備建築專業與物理管理能力」之第三人擔任保管人，故「異
26 議人未配合接手」，尤難衍生「執行不能」之結果。

27 (四)綜上，司事官疏未審酌「執行標的之特殊危險性」與「異議
28 人專業能力之欠缺」，未洽覓具有保管能力之適任人選，亦
29 未予異議人「墊付保管費用」之機會，旋以系爭處分駁回異
30 議人有關係爭地上物之強制執行聲請，違反強制執行法第28
31 條之1第1款之規定，異議人求為廢棄系爭處分，為有理由，

01 爰由本院裁定廢棄系爭處分，俾司事官續為適法之處理。
0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03 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沈秉勳